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2023年第1期) 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年第1期）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亿元)	中标利率 (%)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亿元)	中标利率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40.00	1.7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84	1.8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40.00	1.70	1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5	1.8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8.16	1.70	1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48	1.8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86	1.70	1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44	1.8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9.16	1.80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28	1.8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88	1.80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80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94	1.80	20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80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60	1.8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8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48	1.80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8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4.28	1.80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8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51	1.80	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80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1.80	2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8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4	1.80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	1.80
合 计							—

本期定期存款存期为6个月，特此公告。

2023年3月27日